環境法 2010 秋

Environmental Law, Fall 2010

授課教師:葉俊榮教授, jryeh@ntu.edut.tw

上課時間:星期二 第五、六節

上課地點:台大法律學院,萬才館 2201

※課程介紹

本課程目標在於讓同學瞭解環境問題背後的制度面因素及其如何影響環境的現況。課程名稱雖為「環境法」,但內容並不以法律為限,而涵蓋環境問題的成因、因應制度及執行成效的評估與檢討,強調法律制度與環境問題的整體界面。本課程分為六大部分,分別為:發展脈絡與研究方法、制度結構、制度單元、管制領域、國際環境議題,以及永續發展與環境法的挑戰,每一個部分又再區分成數個單元。課程內容結合生態、經濟、政策、科技等面向,作政策與法律的分析與探討,並以台灣實際面臨的環境制度問題作為課程的具體討論對象。

※指定教材

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元照,2010年再版(指定)

葉俊榮,環境理性與制度抉擇,臺大法學叢書(一一○),1997(選擇)

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台大法學叢書(七六),2001年新刷(選擇)

葉俊榮,全球環境議題:台灣觀點,巨流出版社,1999(選擇)

※評量方式

本課程評量方式包括期中考、期末考與課堂參與。期中考占30%、期末考占60%、 課堂參與則占10%。

1

期末考可以以撰寫期末報告替代,亦可同時參加期末考與撰寫期末報告,成績擇優者計算。<u>欲撰寫期末報告者須於第七週(10/26)時繳交報告構想,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撰寫期末報告。</u>

期末報告的最後繳交期限為本課程期末考當日,請於學校安排的期末考時間內至課堂繳交報告。

※課程進度

第一部分 發展脈絡與研究方法 (第一週至第二週)

*第一週 9/14

單元一 環境惡化,環境問題與環境法

- 1. 環境惡化的成因
- 2. 環境問題的特色與法律的角色
- 3. 環境法的範疇與任務

單元二 環境議題的發展與法律的角色

- 1. 全球面向:從啟蒙勝天到全球環境危機
- 2. 台灣面向:從基地到永續發展的制度量能
- 3. 從環境議題的發展脈絡尋找法律的角色

*第二週 9/21

單元三 環境權的解構與再建構

- 1. 作為憲法基本權利的環境權
- 2. 作為法律權利的環境權
- 3. 邁向程序理性與自由選擇並重的環境權

單元四 環境法的研究方法

- 1. 社會脈絡
- 2. 經濟分析
- 3. 比較制度

第二部分 制度結構 (第三週至第五週)

*第三週 9/28

單元五 環境的管制結構與程序

- 1. 多元管制手段與制度選擇
- 2. 環境決策的多元網絡

- 3. 專業與科技的侷限
- 4. 法律作為折衝政治利益與科技本位的機制

*第四週 10/5

單元六 環境立法與執行

- 1. 環境立法的動因與功能
- 2. 環境立法的態樣與制度內涵
- 3. 環境立法的執行赤字

單元七 環境行政的程序建構

- 1. 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
- 2. 程序單元的設計與組合
- 3. 環境程序的資訊基礎

*第五週 10/12

單元八 環境司法的抬頭

- 1. 環境問題的可司法性
- 2. 法院在環境議題的角色與功能

3. 環境訴訟

單元九 公民社會的監督與市場機制的制衡

- 1. 社會結構與市場做為環境管制的重要環節
- 2. 公民社會的環境角色
- 3. 市場機制的環境角色

第三部分 制度單元 (第六週至第十一週)

*第六週 10/19

單元十 傳統命令控制的環境管制

單元十一 改革環境主義:經濟誘因

- 1. 市場式的環境主義
- 2. 量與價之間的制度設計
- 3. 氣候變遷與經濟誘因的延伸運用

*第七週 10/26

期中考試

*第八週 11/2

彈性調整

*第九週 11/9

單元十二 改革環境主義:協商

- 1. 協商式的環境主義
- 2. 協商訂定環保標準
- 3. 環境保護保協議書

*第十週 11/16 改至 11/18 晚間上課

單元十三 環境影響評估

- 1. 制度目的與形成背景
- 2. 具有否決權效力的集中審查制
- 3. 制度問題與改革方向

*第十一週 11/23

單元十四 環境糾紛處理 (思岑)

單元十五 環境責任制度 (益先)

第四部分 管制領域 (第十二週至第十四週)

*第十二週 11/30

單元十六 污染的管制與程序

單元十七 自然保育的管制與程序

*第十三週 12/7

停課一次

*第十四週 12/14

單元十八 海岸的管制與程序

單元十九 土壤與地下水的管制與程序

第五部分 國際環境議題(第十五至十六週)

*第十五週 12/21

單元二十 全球環境議題與規範的發展

- 1. 發展背景
- 2. 議題趨勢與規範類型
- 3. 國際環境議題下的臺灣

*第十六週 12/28

單元二一 氣候變遷法的形成

1. 全球治理

- 2. 政策工具
- 3. 關鍵議題
- 4. 制度規範

第六部分 永續發展與環境法的挑戰

*第十七週 1/4

單元二二 永續發展的理念與制度條件

單元二三 環境法的挑戰與發展

*第十八週 1/11

期末考,撰寫期末報告者最後繳交報告期限